

此案可降低對地區交通的衝擊，對長程用路人而言，可維持每日平均計程通行費低於現況。目前免付費車輛約有二成八仍可維持不須付費，其餘免付費車輛每日平均通行費負擔則約 14.2 元。第三種方案為三段式收費，免費里程為二十公里，行駛里程在二百公里內，每公里收 1.2 元，若超過二百公里，則以長途費率 0.9 元計算。交通部試算，現況免費車輛約多達五成，仍維持無須付費，其餘免付費車輛每日平均通行費負擔約 10.2 元。

二、國道計程收費雖立意良善，更是符合使用者付費機制所強調的公平、效率與道路維護的收費方式，然目前收費方式仍有疑義，為讓計程收費能順利上路，交通部應就計程收費是否合乎公平合理再予以研究計算。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邱文彥 盧秀燕 楊玉欣 蔣乃辛 馬文君  
林德福 呂玉玲 徐少萍 蔡錦隆 盧嘉辰  
呂學樟 陳鎮湘 林正二 鄭天財 陳碧涵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偉哲：（14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陳委員明文、陳委員亭妃等 13 人，鑒於棒球堪稱是台灣國球，但由於我國棒球訓練場地長期不足，導致我國長期處於空有潛力優秀球員而無優良培訓場地之窘境；進一步檢視後得知，台南市為我國培訓優秀棒球球員之發源地，多數知名球員例如：郭泰源、王建民、郭泓志……等人皆來自台南市，顯見於台南市設立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有其必要，為此，行政院應立即核撥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建置預算，以利提升我國棒球實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

第二十八案：

本院委員黃偉哲、陳明文、陳亭妃等 13 人，鑒於棒球堪稱是台灣國球，但由於我國棒球訓練場地長期不足，導致我國長期處於空有潛力優秀球員而無優良培訓場地之窘境；進一步檢視後得知，台南市為我國培訓優秀棒球球員之發源地，多數知名球員例如：郭泰源、王建民、郭泓志……等人皆來自台南市，顯見於台南市設立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有其必要，為此，行政院應立即核撥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建置預算，以利提升我國棒球實力。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棒球是台灣國球，台灣棒球史裡，台南市貢獻良多，一旦台南市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能順利成立，相信能成為日、韓等國棒球移訓場所，一旦國外球隊有機會來到台南市，除能與我國球隊交流互相增加實力外，更為台南市經濟觀光帶來莫大效益。

二、為了推廣棒球運動，台南市府已預定在和順寮地區興建面積卅公頃的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除興建一座可容納兩萬名觀眾的國際標準棒球場外，還有副球場、符合少棒比賽規格之練習球場、室內訓練中心等，為此，行政院應立即核撥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建置預算，以利

提升我國棒球實力。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陳亭妃  
連署人：吳秉叡 陳節如 蕭美琴 吳宜臻 邱議瑩  
李應元 蔡煌瑯 薛凌 高志鵬 許添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九案，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14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李委員昆澤、魏委員明谷、林委員岱樺等 21 人，鑑於行政院為精簡員額之組織改造工程成效不彰，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人事費用不減反增，且非典型公務人力之人事費用竟高達 765 億元，且多數行政單位預算書中並未主動揭露非典型人事費用之相關明細，此已違反立法院於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之決議「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規避立法院預算監督。爰此，請行政院於 101 年度與其後之半年結算報告、總決算案、決算書，以及 103 年以後的總預算案、預算書中，皆應詳列臨時、派遣和承攬人力之資料（包括人數、金額、計畫內容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九案：

本院委員尤美女、李昆澤、魏明谷、林岱樺等 21 人，鑑於行政院為精簡員額之組織改造工程成效不彰，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人事費用不減反增，且非典型公務人力之人事費用竟高達 765 億元，且多數行政單位預算書中並未主動揭露非典型人事費用之相關明細，此已違反立法院於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之決議「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規避立法院預算監督。爰此，請行政院於 101 年度與其後之半年結算報告、總決算案、決算書，以及 103 年以後的總預算案、預算書中，皆應詳列臨時、派遣和承攬人力之資料（包括人數、金額、計畫內容等）。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查 102 年度總預算案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員額總數 13 萬 3,609 人，高於上年度之 13 萬 2,961 人，計增加 648 人（增幅 0.49%），而有關人事費，計編列 4,258 億 4,068 萬 8 千元，亦較上年度之人事費 4,206 億 4,101 萬 5 千元，大幅增加 51 億 9,967 萬 3 千元（增幅 1.24%）；其中又以職員增加 800 人，增幅最鉅（0.85%），甚或改採較為寬鬆之總員額法員額認定方式，顯示預算員額與其經費皆有增加之情形。

二、另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人事費預算總計 4,258 億 4,068 萬 8 千元（占歲出總額比率約 21.90%），較 101 年度法定預算數 4,206 億 4,101 萬 5 千元，增加 51 億 9,967 萬 3 千元，增幅約 1.24%。此外，102 年度總預算非典型人力的費用 765 億元，占總支出 1 兆 9,446 億元約 26%，以及占總人事預算約 15%。

三、立法院 100 年度總預算案通案決議(七)：「……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